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462
8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 34/36 和 35/174 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

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人权和国际秩序	5 - 12	4
三、组织国际合作以保证普遍实现人权	13 - 20	6
四、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概况	21 - 26	8
五、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具体方面	27 - 89	9
A. 不平等的各种型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 隔离	29 - 44	10
B. 保持过去长久以来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 剥削型式	45 - 57	14
C. 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建立新的附属关系或 扩展现有附属关系	58 - 67	17
D. 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的存在	68 - 76	20
E.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障碍	77 - 84	23
F. 军备竞赛	85 - 89	25
六、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各种可 能办法	90 - 102	27

一、 导言

1. 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36号决议第12段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现有的有关资料并参明本决议第10段所提讨论会¹的各项结论，编制一份研究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研究当前国际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提到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的局势：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将世界划分为势力范围的政策；军备竞赛；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不公平制度等等”。

2.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在编制第34/46号决议第12段要求的研究报告时，载入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侵犯诸如受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中提到的各种恶行所造成的状况影响的各民族和个人权利的可能办法，并且指出建立对于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因素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遭遇到的种种障碍”。

3. 本研究报告是依照第34/46号决议第12段和第35/174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编制的，编制时铭记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规定的各项准则。报告的主要中心点在于当前国际条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产生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它大致综合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资料。

4. 研究报告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国际会议、讨论会以及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结论中所表达的各种看法。强调的重点在于叙述威胁个人和各

¹ 这个讨论会于1980年6月30日至7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这次讨论会的报告见ST/HR/SER.A/8。

民族争取在国际关系中完全解放和真正平等的愿望的现象，以及能使世界各民族自由地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方式和方法。

二、人权和国际秩序

5. 在人权方面联合国的职责及其会员国的义务，均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一、三、五、五十五、五十六、六十、六十二、七十三和七十四等条。

6. 无论是行使这些职责还是履行这些义务，如果不存在一种许可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都不足以确保人人都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个一般原则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第28条，条文内容如下：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这一条除了在对人权的关心方面增添了普遍性的内容之外，还反映了《宪章》中设想的一个国际秩序的基本目标：在实现了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人人都可以自由享受的世界里，人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都享有尊严幸福的生活。

7.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承认“维持和加强基于自由、平等、正义及尊重基本人权的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同样也把人置于《宪章》所设想的国际秩序的中心。该《宣言》强调各国不问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均有义务彼此合作，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宗教上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其他的国际文书，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1904(XVIII)号决议）和《德黑兰宣言》²都强调指出各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遵行

²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条款。

8.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各国人民各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类社会和社会组织所依据的基本因素。此外，人权乃是人的因素的最高表现：人作为他活动的主体而不是客体应受到尊敬，应享有福利。人权也是所有社会和社会组织的目标。

9. 人权考虑是《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国际秩序的核心这一概念的实际含意。见联合国1980—1983年中期计划草案，内说：

“在《宪章》的规定中，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被认为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为促成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而创造条件有着直接的关系。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意味着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与政治自由一样，同是人权观念的中心。就是因为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才使得并需要大家更广泛地认识并接受把人的因素作为一切人类活动的中心主题。联合国的最重要的一项考验是，怎样能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拟订和执行探讨问题的办法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同时，联合国必须致力于建立新的社会和人类秩序，使各民族和个人都能够受到对其生存和发展都至为根本的权利。”³

10. 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对于解决由于当前国际条件而产生的各种国际问题，人权这个处理问题的办法在实际中究竟适用到何种程度？这个问题有着深刻的实际意义。譬如，如果纯粹从安全角度来看待国际秩序，你就可能得出国家间行为的各种模式，在这些模式中，安全作为压倒一切的主要问题，对人的因素视作无足轻重。如果从人的角度来看待，首要的目的是实现所有人和所有民族的基本权利，那情况就会是，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将成为最高的目标，人权考虑将成为就此所采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 1），第一卷第一章第31段。

取的国家间关系和政策行为中的一个综合性的指导因素。这种国际秩序的概念还将影响处理安全问题的方法。因为，大家一致同意，所有人和所有民族都有权要求和平生活，这就可能导致加紧努力，通过以制止军备竞赛、实现裁军为目的的一贯步骤来实现这项权利。此外，不惜任何代价赞成安全的论据，那时就会大大丧失其份量，要利用以关心安全为由来约束、限制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就会变得日益困难了。

11.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而且应该仍然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目的，但应该承认，和平在其世界范围内、区域范围内或国家范围内是不可分割的；一国内由于内部冲突或粗暴侵犯人权而发生的各种事态，可以导致与某些国家间冲突所引起的同样深重的人类苦难。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原则，应该与一个足以为涉及粗暴侵犯人权的情势提供处理方式和方法的灵活的国际秩序同样重要。否则，如果发生了这些侵犯事例，而国际社会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那国际秩序的概念可能就会成问题。

12. 如果基本的人的尊严作为国际秩序概念中的主要因素被提高到正当的位置，如果这个概念要在国际关系行为的政策和战略的制订中得到反映，显然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三、组织国际合作以保证普遍实现人权

13.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要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成就证实业已取得的富有成果的国际合作。诸如《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国际文书，以及为了监督实施这些公约条款而制定的各种程序，大大地推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世界的形成。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继续在进行制订标准的活动以及监督和业务活动，旨在一般地促进人权的实现，特别要进一步制订各种程序，以对各种粗暴侵犯人权的事例作出反应。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就，但国际社会仍远未达到其确保人人都实现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14. 近年来逐渐为人越来越认识到的是，联合国内需要有个综合的多方面的人权方针，包含各种结构和体制问题，矫正或补救问题，制订标准的问题，研究、研究、训练、咨询服务和援助，传播资料的问题，以及把人权同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完全结合起来的问题。

15. 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十分需要把对人权的考虑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和方案结合起来，以便使所有个人的基本权利成为这些政策的中心目的。

16. 对人权的考虑，虽然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一般地是有的，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际上经常是明显地没有的。只有把这种考虑看作是基本的出发点，才必然会发现各个方面的国际合作都是不充分的。

17. 国际合作严重不足的一个问题是对粗暴侵犯人权事例的反应。在许多情况下，严重的侵犯事例发生了，但却很少或没有得到注意，结果是，大批人民的极度苦难可能被无声无息地忽视过去。人们可能要问，难道不应把在人权方面负责履行《宪章》规定的各机关组织起来，以便对人权问题有效地作出较为充分的反应？

18. 另一个不足问题显然是可供用来增进和保护享受人权的资源。这在许多方面都有影响。凡要收集有关涉及所谓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事例的情况的证据，就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源。同样，如果一个政府碰上了人权方面的困难，请求协助以便加强其这方面的法律或体制，也就需要人力和资源。

19. 还需要促进国家间进一步交流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资料。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说，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虽然制定有各种程序，国际专家机构可据之审查各会员国为执行其增进和保护享受人权的义务而进行的工作，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所采取的是这个机构和提出报告的政府间进行对话的方式。此外，还应促进国家间在确保各个具体部门实现人权方面的经验

交流。

20. 最后，还需要巩固和增强载于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中的法律基础。需要加强努力，以期实现普遍地批准或遵守各项有关人权的公约。需要不断努力来增强人权方面各项标准的法律特性，以使这些标准的强制性可以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影响各项政策和战略。

四. 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概况

21. 对联合国创建以来国际形式的回顾，揭示了许多积极因素，这些积极因素对增强人类条件和奠定今后取得更多进展的基础，作出了贡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项安排，推动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得以增进和激励的国际秩序的建立。非殖民化过程有助于广泛适用所有人都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和各国人民自决的原则，并有助于承认各国人民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有助于各国领土的完整。反种族歧视和争取所有人的自由、平等、尊严和各项权利的斗争，是1945年后世界的一个显著特征。

22. 尽管取得了这些发展，但就人权而言，当前的国际条件远不是令人满意的。整个世界还没有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到的免于恐惧的自由所需的充分条件。现有的军备规模和日益加据的军备竞赛，继续对人类构成威胁。目前也不存在实现免于匮乏的自由所需的条件。例如，世界上大部分人民缺少基本的必需品，如食物、住所和保健，继续受着非人所能接受的生活条件的煎熬。在整个国际社会中，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在不断地受到侵犯。这种情况在南部非洲特别严重，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同样都不容享有自决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同样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23. 不幸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出现各种形式的统治和颠覆，对人权的享受引起了不利的后果。竞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间的敌对，往往导致这种情况，即一个集团战胜另一个集团的利益或实际利益，致使它们对人权关心日益减少。

24. 一再表明，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引起人人和各国人民享受人权具有严重不利后果的局势。再者，大会1970年规定的目标（第2626（XXV）号决议，第43段），尚未实现，这个目标是，发达国家应该每年以官方发展援助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至少提供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净额。

25. 《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中载明的原则，虽然为建立一个能够增强人类条件的公正的国际秩序提供了基础，但这些国际文书和诸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等机关所建议的政策执行，往往是不充份的。此外，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虽然原则上得到了承认，但实际上经常被公然无视。

26. 这些因素说明不断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地解决当前国际条件中对充分享受人权和自由具有有害影响的那些问题。

五. 当前国际条件与人权：

具体方面

27. 对当前国际条件中某些具体方面的回顾表明，各种各样的局势，包括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和第34/46号决议第12段中提到的那些局势，对实现各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有着严重的有害影响，有时竟完全否定了这些权利享受。这些局势可以分成下列几类：(1) 不平等的各种型式，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2) 保持过去长久以来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型式，如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占领和不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权利；(3) 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建立新的附属关系或扩展现有附属关系；(4) 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的存在；(5) 军备竞赛。

28. 下面将对有关这些局势和类似的局势影响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性质和程度的现有资料提出评估。

A. 不平等的各种型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29. 种族歧视、种族分离、种族不容异己和种族隔离，是种族主义的最高表现形式。这种主义是一种谬误的理论，所依据的主张是，某些种族集团天生要比其他种族集团优越，因而有权统治或甚至消灭其他种族集团，这种主张是反科学的。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重大努力来消灭种族主义，但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种族主义仍普遍流行，表现形式名目繁多。

30. 种族歧视的发生，近年来稍有收敛，因为一些附属国人民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但在许多国家和领土，种族歧视依然发生，而且采取许多形式，从歧视性的政府政策、偏见和作法，一直到当局、平民和各种组织难以言状的任意虐待。

31. 种族隔离是由法律所实施的制度化的、系统化的种族主义统治和剥削，看来目前限在南部非洲一些地区，但这却是全球关心的一个问题。国际机构已把种族隔离描绘为反人类的罪行，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违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基本要旨是要剥夺受害者的人的尊严。他们被当作偏见和仇恨的对象，被示众嘲笑和受辱，受到攻击和胁迫、讹诈和恐吓，并被待为他们国家里的“二等”公民。此外，他们被隔离在外，不能参与制订涉及他们生存的政策和计划，从而被降为次等人的地位。因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是极为严重的，而且完全是有害的。

33.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宣言》（大会第1904（XVIII）号决议，第1条）、有关同一问题的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第1（I）条）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第2条），都规定了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全面定义和法律措施。

34.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对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表示深切的关注，“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扰乱全人类的良知，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宪章》并且违背《世界人权宣言》”；会议坚决谴责种族歧视和一切以种族不容异己为基础的意识形态都是严重违反该《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35. 1977年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在其《反对种族隔离拉各斯行动宣言》中载明其结论说：“种族隔离这个……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统治与剥削政策，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这种政策造成了无尽的苦难，使得成百万的非洲人在各种限制他们迁徙自由的特别法律下被迫离乡背井，使绝大多数人民丧失了基本的人权，并且违反了南非全体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⁵

36. 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特征刻划为“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其有害影响根源于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工作机会和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严重不平等现象”。

37.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一切以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步骤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或者具有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意识形态和做法，都是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⁷

⁴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IV. 2），第七号决议，第3段。

⁵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的报告，1977年8月22日至26日，拉各斯》（A/CONF. 91/9）第一卷，第169（55）段。

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9 XIV. 2），《宣言》第12段。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第二十八章，A节，第3（XX XVII）号决议，序言。

38. 大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其他机构都已注意到，种族主义，特别是种族隔离，对那些部份还由于种族以外的原因而受到歧视的人，可能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因此，当地居民、移民、季节工人和难民，经常由于他们的种族或民族背景而受到歧视。妇女常因她们的性别和种族而受到歧视。少数民族常常由于他们的语言或宗教以及种族而受到更多的歧视。

3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尔南·圣克鲁斯在1969年编写了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1976年作了最新修订，他在最新修订的报告中的结论是。虽然政治领域里的种族歧视，今天在上世界上任何国家或领土，除了南部非洲少数种族主义政权之外，看来法律上是不准许的，但许多形式的事实上的歧视仍在全世界发生。

40. 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分离，特别报告员认为，局势不仅未有改善，反而恶化了，并已成了威胁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41. 大会经常重申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犯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严重扰乱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⁸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31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2/120号决议，序言和第6和7段，第34/172号决议第7和8段。

⁹ 《种族歧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V.2），第919至924段。

¹⁰ 同上，第918段。

¹¹ 见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7号决议，序言，以及1980年11月25日第35/39号决议，序言。

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通过其种族歧视、剥削和压迫的制度，继续使南非多数人民无法以和平与合法手段取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¹²

42.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80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强调指出，“种族隔离不仅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也不单是一种强制执行的种族歧视和分离。最重要的，它是一种由掌有政治和经济垄断权的种族主义少数压迫、剥削和掠夺构成南非大多数人口的土著居民的制度”¹³

43.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1981年向委员会提交的两年期报告认为，“种族隔离仍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少数政权力图使这项政策生存下去，对所有那些设法消灭种族隔离的人，大多数是黑人，继续采取了压制措施。在所审查的这段期间，南非局势值得注意的特点是政治压制、未经审议的拘留、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拷打政治犯和被拘留者——有时导致不明不白的死在狱中——折磨工会领袖和学生、以及剥削大批南非黑人劳动力，等等”。（E/CN.4/1429，第三章，A节）

44. 从这些以及包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在内的其他有关文件，可以清楚地看到，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继续使许多个人无法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内取得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

¹² 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 G号决议，序言。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5/22），第298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

¹⁴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第二章。

B. 保持过去长久以来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型式

45. 要使以尊重人类尊严、自由、正义与和平为基础的人类秩序取得进展，必须消除种族主义的潜在根源，包括保持过去长久以来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型式，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占领和拒不承认各国人民实行自决的根本权利和各民族对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完全主权权利。

46. 国际社会这些最不可取的有害情况公然无视长期有效的原则和政策继续存在。虽然未独立的人民为争取充分与完全的独立进行着不懈斗争，正逐步地消除这些根源，但其残余仍在世界许多地区与人们对峙。此外，用强力获得不公平或不适当特权的新势力则努力使这一切永久化，扩大化，它们往往取代已经被消灭的势力。

47. 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必然对受害的个人和人民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说：

“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大会决议第1514（XV）号，第1段）

48. 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占领和拒不承认各国人民自决的根本权利和各国对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均严重影响了尤其是生活在附属国和领土上的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49. 自1967年以来，大会一再重申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进行殖民战争以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

胁¹⁵。大会一再重申妨碍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及经济权利与利益的¹⁶；任何直接损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理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人民自决权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大会决议第39/92号第f段）；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开发和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声明的原则（大会决议第33/40号，序言）。

50. 人权委员会一再重申对仍处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外国奴役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公然遭受侵犯深感愤怒。它还谴责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永久化及其对纳米比亚的占领，并谴责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51. 委员会收到所属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两项关于自决权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两项报告均说明了当前国际环境对实现该项权利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52. 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皮埃尔特别报告员称，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争取对殖民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承认，无疑产生了高度积极的效果¹⁷。然而，他还说，尽管已采取的行动极为重要，但是即使从单纯政治观点看，问题也没有完全解决，自决权还没有普遍实现。

¹⁵ 特别参看大会决议第35/119号序言第二段，并参看大会决议第2326 (XXII) 号 and 第32/42号。

¹⁶ 参看大会决议第2979 (XXVII) 号，第33/40号和第34/41号。

¹⁷ 《自决权：联合国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5）第二章第245至250段。

53. 另一位特别报告员奥雷柳·克里斯特斯库得出相同的结论。他说“传统意义上的殖民主义行将结束，然而帝国主义及暴力和专制政策依然存在，而且今后还可能在新殖民主义和权力关系的伪装下坚持下去。”¹⁸

54. 这两篇研究报告以及关于这一题目的其他研究报告揭示，外国统治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包括外国操纵选举过程，在一国或领土上成立新殖民主义政权；颠覆或外来干涉在一国或领土上建立特殊利益集团；用暴力行动或沿着边界无端发动袭击造成一国或领土的不稳定；以及外国利益集团包括跨国公司对一国或领土的自然资源进行恣意掠夺。

55.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反复重申在南非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并汇出巨额利润，使外国移民致富并使南部非洲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从而构成了对该区域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有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¹⁹

56.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其观点，即占领本身构成对被占领领土平民人口的人权的根本破坏。²⁰ 委员会看到在一个独立国和一个附属领土的情况下，主要破坏人权的是外国占领，外国占领阻止有关人民行使自决权，²¹ 委员会谴

¹⁸ 《自决权：联合国文书为基础的历史发展和现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0 XIV. 3）第 687 段。

¹⁹ 特别参看特别委员会于 1980 年 8 月 20 日在第 1179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补编第 23 号》）（A/35/23/Rev. 1），第五章，B 节，第 9 段。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第二十八章 A 节，第 1（XXXVII）号决议，第 1 段。

²¹ 同上，第 11（XXXVII）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XXXVII）决议，第 2 段。

责南部非洲一个国家制造和强制推行“班图斯坦化”，反对黑色人口要求自由和尊严是破坏了自决权。²²

57. 从这些案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通过的案文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可以清楚看到，保持过去长久以来附属关系的外国奴役、统治和剥削型式，例如，新老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外国占领、拒不承认各国人民实现自决的根本权利和各国对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完全主权权利，无例外地阻碍了而且往往完全无视其受害者享受自决权以及享受各国人民均享有的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发展的权利，以及行使有关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C. 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建立
新的附属关系或扩展现有附属关系

58. 在现行的国际关系制度中经常发生侵略，威胁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等行为。

59. 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武力威胁，即使并未付诸实施，也可能因制造恐惧而对实现人权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威胁以后，随之而来的往往是实际使用武力，这不仅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可能成为建立新的束缚国家和领土与人民和个人的附属关系或扩展现有附属关系的手段，从而阻挠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0. 大会1974年通过的侵略的定义称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大会决议第3314（XXIX）号附件）。

61. 近几年来，有些地区，尤其是南部非洲，偶尔也利用武装侵略行动为手段来削弱对解放运动的支持。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曾一再谴责反对发展中国家和解放

²² 同上，第5（XXXVII）号决议，第6段。

运动的雇佣军活动²³；大会还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过程。”（大会决议第35/48号，序言）。

62. 对各国内政的较为隐蔽的干涉成为国际关系中日益增大的问题。《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专家小组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谈到了这一题目（A/35/505）²⁴。

63. 不尊重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基本原因之一，是各国未能通过专为解决争端而设立的国际机构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也未能在争端发展成冲突前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64. 大会在关于侵略以及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决议中一贯认为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并认为置各民族于外国统治之下是违反基本人权的行爲²⁵。

65. 由联合国机构通过的这些案文和其他有关案文，以及由关于这一议题的其

²³ 参看大会决议第2395(XXIII)号、第2464(XXIII)号、第2542(XXIV)号、第2706(XXV)号和第3103(XXVIII)；并参看安全理事会决议第405(1977)号和第419(1977)号。

²⁴ 特别参看该报告第12段。第一委员会正根据大会决议第32/153号，编写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宣言。

²⁵ 特别参看大会决议第31/91号，第二段和第35/118号序言第三段。

他文件²⁶可得出下述结论：

66. 使用各种形式的强力对付各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已日趋频繁。利用政治、经济、军事、心理、财政、意识形态和其他形式的压力以控制、支配和奴役世界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个区域，并限制他们在不受恐吓、阻碍和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制度和寻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建立起新的附属关系或扩展现有的附属关系，这已成为当前国际关系中顽固存在的特征并成为实现以正义、公平与和平为基础的更为人道的秩序的严重障碍。

67. 这些表现阻止它们的受害者作为个人或一国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作出影响其日常生活的决定，从而剥夺了他们的人类基本尊严。这种表现剥夺了他们在各个活动领域中与他们的压迫者的平等权利，并阻止他们在依附的范畴以外行使任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

²⁶ 参看，除其他外，大会决议第 2734(XXV)号；第 31/91 号（第 2 段）；第 31/92 号（第 4 段）；第 34/44 号（第 9 段）；第 35/158 号和第 35/206A（第 10 和 11 段）；并参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第二章。

D. 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的存在

68. 某些国际条件的另一个不良特征是，尽管有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021(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但继续存在着广泛被谴责为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制度，它之所以不公平，是因为它的利益不是普遍性的，世界大部分人口享受不到。一个基本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70%以上，但只占世界收入的30%，而且那些国家中有8亿多人民生活赤贫之中，许多人民处在外国统治和占领之下。不但第3021(S-VI)号决议，而且联合国机构、会议和讨论会的许多决定，都已指出了当前的国际经济制度对人权的实现所造成的严重有害的影响。

69. 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注意到大多数人类依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会议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经济上发达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生活水平日益扩大的差距²⁷。

70. 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载明下列信念作为其宣言的第一项原则：

“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²⁸

71. 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宣言》认识到，贻害发展中国家各国人民的严重粮食危机充满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²⁹

²⁷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第十七号决议，序言。

²⁸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第二节，原则一。

²⁹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

72. 1975年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指出：

“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造成重大的障碍，阻止更有效地利用一切人类和物质的潜力来加速发展。”³⁰

五年以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了《行动纲领》，内载：

“在大多数国家，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不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所造成的发展不足而引起世界绝大多数人民的普遍贫穷和落后。”³¹

73. 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了《关于人类住区的温哥华宣言》，该宣言认识到人类住区众多人民的生活环境是不能接受的，如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不为寻求和执行解决办法而采取积极而具体的行动，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³²。

74. 按照国际劳工会议的定于1976年召开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进步以及国际分工的三边世界会议的《原则宣言》中载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过去的发展战略没有导致消灭贫困和失业；这些国家发展过程的历史特征产生了一种就业结构，其特点是农村地区大部分劳力的高度就业不足和失业；城乡非正式部

³⁰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章，第18段。

³¹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第一章A，第12段。

³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A/CONF.70/1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7），第一章。

门的就业不足和贫困以及到处可见的失业现象，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已经达到了十分尖锐的地步，急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作出发展战略方面的重大转移，以保证这一个世界的每一个居民尽快得到充分就业和适当收入。”³³

75. 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序言，深切关注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重大障碍的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继续存在。两年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5号决议表示了相同的看法。

76. 大会1980年12月5日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将这种局势总结如下：

“……今天人类面临的赤裸裸的现实是，发展中世界有将近八亿五千万人民生活在生死存亡的边缘，忍受着饥饿、疾病、无家可归和缺乏有意义的就业。”

“国际经济仍然处于一种结构上不平衡的状态之中，其特点是增长率缓慢，加上不断升高的通货膨胀、失业、长期的货币不稳定、加深的保护主义压力、结构问题和调整不善以及不能确定的长期的增长前景……。”（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3和4段。）³⁴

³³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进步以及国际分工的三边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1976年6月4日至17日，日内瓦》(WEC/CW/E.1)。

³⁴ 还参见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讨论会的报告，1980年6月30日至7月11日，日内瓦(ST/HR/SER.A/8)；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4/44)；“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国际性：秘书长的报告”(E/CN.4/1334)，第三章C；“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区域性和国家性：秘书长的研究报告”(E/CN.4/1421)，第一部分；以及关于人权同国际经济关系之间各方面关系的各次讨论会的报告(ST/TAO/HR.9, 21, 25, 27, 31, 34和43)。

四.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障碍

77. 秘书长向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说，在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中规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了很少的进展。³⁵大会第35/57号决议的序言指出，它对有限的局部进展感到关切。

78. 既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迫切要求在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共同利益和国家间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替代当前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而且大多数发达国家也支持这个目标，那么人们也许要问，为什么七年多来取得的进展如此微小？

79. 联合国按照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召开的一次座谈会，承认争取早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意志的重要性，并要求使公众舆论了解到建立这种秩序对实现人权所具有的重要意义。³⁶

80. 作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第三世界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共同努力的一部分，最近对此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这项研究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为寻求建立新秩序的方法而进行的活动。³⁷

81. 该研究报告对当前的情况总结如下：

“现行经济制度对之产生利益的并仍然控制着这一制度的那些国家，担心这一制度被废弃，用某种新的未经考验的东西来替代。这些国家宁要短期的特

³⁵ A/S-11/5和Corr.1以及Add.1-3，第十一章，第368段。

³⁶ 关于目前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所造成的障碍的讨论会，1980年6月30日至7月11日，日内瓦(ST/HR/SER.A/8)，第四章，第131(5)段。

³⁷ 欧文·拉什洛、乔治·洛佐亚、巴塔查亚、贾米·埃斯特维斯、罗萨里奥·格林和文卡塔·拉曼合著：《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障碍》（纽约，帕加蒙出版社，1980年）。

别措施，不要长期的基本改革。这一制度对之只有一般好处的国家，担心丧失通过这一制度设法已取得的任何特权。……对于社会主义国家，重要的是，只要改革符合社会主义的经济和政治目标，那就是有吸引力的。最后，对于最不受惠于当前制度的国家，基本的结构改革显然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但是，这些最不发达国家缺少实施这些改革的力量。……无力状态和担心，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一起造成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障碍。”³⁸

82. 在政治障碍方面，研究报告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内部的消极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同发达世界中缺少政治意志和群众支持一样，都是政治障碍。³⁹

83. 关于社会障碍，报告谈到了收入分配不匀、人口增长、取得食物和营养的不公平、不足的和不当的保健、文盲和不足的学校系统、不适当的资料格局、以及城市化的普遍趋势，随着这种趋势而来的往往总是，由于污染、不当的污水处理、水的供应受污染和周围土地的过分利用，而使城市和周围环境蜕变。研究报告还说，种族、性别、宗教和民族的歧视，仍很猖獗，阻碍了为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社会目标而进行的努力。⁴⁰

84. 从上述各种资料中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只要世界各国人民坚信，改革将为全人类服务，消灭全球的贫困并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改善各个人和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并保证人人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就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达成协议，团结合作，决心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³⁸ 同前注，第xix和xx页。

³⁹ 同前注，第2和3页。

⁴⁰ 同前注，第xxiv—xxv页。

F. 军备竞赛

85. 在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宣言内，大会认识到：

“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它不但对人民自由决定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制度的权利起有不利的影晌，并且妨碍为争取自决、消除殖民统治、消除种族或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的斗争。”（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86. 在几个月后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内，大会极度关切地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以及根据现代科学原理和成就发展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正在威胁着世界和平”，并请一切国家遵行这项原则：

“维持和平的基本手段是消除军备竞赛所固有的威胁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努力，包括按照联合国范围内为此目的所已取得的协议原则和有关国际协定而达成的局部措施在内”（大会第33/7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一节第6段）。

87.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内用下面的言词总结军备竞赛的现有情况：

“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种种的威胁：……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以及达成军事优势的种种努力。如果最近出现的趋势持续下去，并且不作出任何有意义的努力来制止和扭转这种趋势，那么显然地，国际关系将更趋紧张，而战争的危险甚至要比举行裁军特别会议时的估计还要严重。”（大会第35/46号决议，附件）。

88.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显然各方认为需要改订全球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把资源不用于军备而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这种需要已在关于军备竞赛和有关事项所引起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一系列报告中加以讨论⁴¹。与裁军在促进发展权的实现方面所起作用有关的各项问题已在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性的报告中⁴²，和在关于发展权的区域性和国家性的研究报告中⁴³加以讨论。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性的研究报告中得到的结论是：“裁军对发展权的实现，也如它对和平权的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达成和一切人权尊重的促成一样，是极其重要的”（E/CN.4/1334），第229段）。

89. 停止军备竞赛不仅是会促成世界一切个人和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也会使这件事情成为可能：把因军备限制协定而省出的经济资源重新分配，用以加快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改进发达国家中以及发展中国家内的穷人的经济地位。每年耗费在军备竞赛的全球支出估计数5,500亿美元不仅是最大的，而且也许是惟一的，可用于此项用途的如此巨大数额的现有经济储备金。

⁴¹ 《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裁军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X.1）；《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军事预算减少10%并用如此节省出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10）；《减少军事预算：军事支出的计量和国际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X.1）。

⁴² 《在考虑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和基本的人类需要后，从包括和平权在内的基于国际合作的其他人权的角度来看，作为一种人权的发展权的国际性》（E/CN.4/1334），第四章B节。

⁴³ 《作为一种人权的发展权的区域性和国家性》（E/CN.4/1421），第一部分第二节。

六、有助于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 和人民权利的各种可能办法

90. 联合国负起责任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问题寻求解决，是大会和其他机关，例如人权委员会，时常强调的事。大会于其第32/130号决议里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大会于其第34/175号决议里，重申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是联合国特别关忧的事，并促请各有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于其任务范围内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现有和未来事情，及时采取有效行动。大会还认识到秘书长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中可起的重要作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35/174号决议内肯定地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当继续努力去增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会在同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的重要性的第35/35B号决议内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注意外国军事侵略、干涉或占领所造成对自决权和其他权利的侵犯。人权委员会每年都讨论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委员会于其第5(XXXIII)号决议内⁴⁴还决定对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事，予以注意。

91. 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问题寻求解决，有各种方面问题。在有各种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一个世界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人道、公平和正义的世界秩序的根基。如果联合国宪章内以及各种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内载列的原则都普遍执行，那么国际情况就会有根本的转变，这将对消除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作出卓越的贡献。联合国宪章和各种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

的充分执行，因此对于国际社会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问题寻求解决的努力，至为重要。

92. 也充分证明了的一点是现有国际秩序的结构上的不公平足以阻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并有助于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情况的延续。大会于其第32/130号决议内重申实现新国际经济秩序是切实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项必需的要务，并应作为优先事项办理。最近大会于其第35/174号决议内再次强调必须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来保证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使人人都能充分享有，并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目前用于军备和用于螺旋形上升的军备竞赛的庞大资源，如用于援助穷人和生活条件差的人的积极用途，可对于使造成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减少的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93. 有一个基本问题是与会员国的政治意志有关。如有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意志以及造成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需的结构环境的意志存在，那么联合国就一定在设法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问题提供解决的道路上有了进展。使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因素，是：会员国使之继续存在的各种情况，会员国推行的各种政策和措施，或会员国的默许。这一点是无论如何有力地强调也不过分的。因此可以认为，按照改变上述因素所需的政治意志而行，对于设法解决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问题一事，甚为重要。

94. 此外还须对有关国际人权文约的签订和对实现人权所需条件的创造，给予国家和国际的支持。在所有各阶层造成设法永久解决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问题的舆论，是十分重要的。人权方面的教学、训练和知识传播因此也是甚为重要的事。

95. 联合国内正在用各种办法和程序对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问题寻求解决。人权委员会现正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和研究给援助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人权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种族主义的问题是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和在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采取行动时(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予以处理。如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都按照该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那就完成了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一个重要步骤。

96. 自决权的实现和反对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等其他活动的执行是本组织的经常活动的一个主要部分。自决权是本报告内以前已经提到过的人权委员会编写的两项重要研究报告的主题。大会近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曾经审议起草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问题并通过第35/159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事。

97. 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一事也在大会和各种其他联合国会议场所受到迫切的注意,同时有一项关于新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的研究目前正在进行。

98. 还可提到的一点是联合国也进行各种活动,其目的在处理与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民和个人的人权,或与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特殊情况有关的各种目前现象。虐待、个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大批移民出国、和纳粹、法西斯蒂和新法西斯蒂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基于种族上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集权主义思想和实践等等问题目前都在审查中。国际关切的各种特殊情况也在各种不同的联合国会议场所加以讨论。联合国处理此种现象或此种情况的办法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外交调解办法,调查,控诉程序,联合国机关内公开讨论,和援助措施。但是本报告内以前已经指出,在本组织的应付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紧急情况的办法方面,仍有很多改进余地。